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商事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民商法組

一、A 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，因為公司生產本業連年持續虧損，公司董事會爆發是否出售廠房土地以活化資本的爭議，故於 2025 年 12 月舉辦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時，爆發經營權之爭。以現任董事長甲為首的公司派，在公司 8 席董事中（含 4 席獨立董事），取得過半的 5 席（3 董 2 獨董），市場派取得其餘 3 席（1 董 2 獨董）；而該次 A 公司股東臨時會的另一個議案為「解除新任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」，召集通知中僅記載：「有關新任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，將依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」。故該股東臨時會於該案表決前，在場股東乙提出替代修正案，請求將該案分列兩案表決，將公司派當選董事與市場派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分列二案，而股東會的議事手冊中僅揭示新任董事學歷、主要經歷及現兼任其他企業之公司名稱及職稱，並未有其他具體說明，更因為該公司之經營權紛爭，市場派的三位董事更因此未能通過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。公司派的甲並提出臨時動議提案「市場派董事等 3 人不得接觸 A 公司之財務、業務資料，或命相對人人員提出或提供該等資料」，該臨時動議因為公司派的絕對多數並順利通過股東會決議。

- (一) 請問你身為市場派丙所委任之律師，針對 A 公司此次股東臨時會二個不利於市場派董事的決議，請問你會如何主張並爭取市場派的權益？(35%)
- (二) 所有董事順利就任後，A 公司便積極開始推動活化資產計畫，計畫先處分 A 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北的全部土地與廠房，該不動產出售案雖已經經過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完成的不動產估價，議案中列有單位名稱及估價金額等資訊，但是該議案於審計委員會審理時，市場派的二位獨立董事均「目前公司經營狀態穩健，無迫切出售台北黃金地段土地之必要」表示反對，請問公司派的甲可否強行推動此活化資產議案？為什麼？(15%)

二、甲向 A 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保險契約，就此保險契約包含死亡保險給付、醫療費用保險給付（實支實付型，保額新台幣十萬元）、意外死亡給付。該契約就住院之約定為：「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，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」。自訂約起至今日，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已累積新台幣二十萬元整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向乙借款新台幣三十萬元，於到期日未能清償，經查甲無其他財產。乙應如何實現其債權？(20%)
- (二) 甲某日發現其身體不舒服，遂向 B 醫院之丙醫師掛號看診。丙醫師診察後遂開藥於甲，囑甲定期服藥即可，並多休息。但建議甲可施打 PRP (Platelet-Rich Plasma，即「高濃度血小板血漿」，一種利用自身血液萃取、濃縮血小板後，注射回體內以促進組織修復和再生的療法，或可讓甲更舒服，但此項藥物施打需住院兩天且自費新台幣十萬元整。甲接受丙醫師建議以自費施打該藥物，並支出新台幣十萬元整。甲於出院後，依據保險契約向 A 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該項費用，A 保險公司就此請求諮詢公司之顧問醫師兩人，兩醫師均回復甲之病情無施打 PRP 之必要，A 保險公司遂拒絕給付。試請依據學說與實務見解，說明 A 保險公司拒絕給付是否有理由。(20%)
- (三) 甲向 A 保險公司訂約後，又向 B 保險公司訂立醫療費用保險契約，該契約為實支實付型，保額新台幣十萬元。甲以其生病支出之醫療費用新台幣十萬元整，向 A、B 兩保險公司各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商事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民商法組

請求給付其支出之醫療費用新台幣十萬元。試問 A、B 兩保險公司就其請求，應如何給付？(10%)